

倉庫通訊財務保險商業服務統計

政府統計處現正進行一項一九八五年度的倉庫、通訊財務、保險和商業服務機構的按年度調查。

這項調查範圍包括下列各服務行業：

(甲) 供市民租用的倉庫及貨倉設施；

(乙) 郵政、電話、電報、無線及有線電通訊、訊息傳遞及訊息交換服務；

(丙) 所有財務（除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及投資公司；貸款、按揭及信貸公司；證券及股票、期貨、黃金及外匯買賣的商人或經紀及交易所；當舖；外幣找換店；及其他財經機構；

(丁) 各類保險及有關保險的保險公司、代理及經紀；

(戊) 會計及核數、廣告、資料處理、求職機構、設備及機器出租、法律、新聞機構、文書及其他商業服務。

統計處已對調查範圍內總共約一萬一千間機構中的約二千四百間發出調查問卷。

是次調查蒐集的資料數據，包括東主權分類、樓房面積、就業人數、工資成本、雜項支出、營業額和固定資產投資。

調查所得的經濟數據將可提供有關行業在結構及經營方面的基本資料，並就各行業對本港生產總值的貢獻作出估計。此外，調查結果亦可供政府及私營機構在製訂決策時使用。

回答調查問題是一項法律責任。港督會同行政局已根據統計條例第十一條發出統計令，授權進行是次統計。統計令已於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三日出版的政府憲報中作為法例告示第十二號刊出。

經選定的機構須將填妥的問卷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交回統計處。

此外，如有需要，統計處會派員前往有關機構協助填寫問卷。此等人員均攜帶政府僱員身份證，以資識別。

統計處處長並強調，所有由個別機構提供的資料，將會絕對保守秘密，而只發表綜合資料，並不透露個別機構的細節。

新聞業專題研討會結業典禮
署理政府新聞處長頒發證書

署理政府新聞處處長丘李賜恩將於星期五（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主持職業訓練局主辦的「新聞業專題研討會」結業典禮，頒發結業證書。

典禮將在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七樓香港專業管理發展中心舉行。

編輯注意：請派員訪攝。

東區討論三合會問題

東區區議會將於明（星期四）日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修改法律及修改法律實施方法以對付三合會問題的建議。

屆時，律政署高級檢察官布思義及中央滅罪委員會秘書史端仁將出席會議，聽取區議員對三合會問題的建議。

此外，區議員亦會討論市政局在東區的基本建設工程計劃及東區地方行政策略的草稿等。

編輯注意：

東區區議會於明（星期四）日下午二時半在英皇道八八〇至八八六號一樓東區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會議，歡迎派員訪攝。

元朗區議會明會議
討論三合會報告書

元朗區議會在明（星期四）日舉行的會議中，將會就近日政府發表的對付三合會問題討論文件，特別是文件內所建議的各項實施方法，發表意見。

這份文件是由撲滅罪行委員會編寫。

文件內除了略述三合會問題和政府在這方面的處理方法外，並且提出若干項修改法律，及修改法律實施方法的建議，以協助政府繼續努力對付三合會問題。

各項建議所針對的，大致上有兩方面，分別是制止三合會及匪幫公然顯示其勢力，以及更有效，地打擊三合會份子所策劃的有組織敲詐勒索罪行。

此外，明日元朗區議會的討論項目，尚包括討論元朗；以及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第六屆元朗藝術節的總結報告；區兩個分區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報告。轄下各委員會及元

朗各區議員亦會在會議席上，聽取政府部門代表匯報元朗洪水橋臨時街市工程的情況。該街市設有七十二個大型攤檔及一百五十二個小型攤位，預計在今年九月底啓

用。現時洪水橋大街一帶，由於無牌小販經常擺賣，使到交通阻塞並有礙環境衛生，向為附近居民所詬病，在臨時街市啓用之後，相信可改善上述問題。

編輯注意：

元朗區議會明（星期四）日的會議將於上午九時半，在元朗大橋道政府合署十四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中區禁區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六（六月七日）上午十時起，下列中區各段道路將劃為每日二十四小時禁止上落客貨區：

* 德輔道中由其與德忌利士街交界處起至其與遮打道交界以東約四十米止之一段北面路旁行車線；

* 德輔道中由其與畢打街交界以西約七十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六十五米止之一段南面路旁行車線；

* 畢打街由其與遮打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十米處止之一段道路；

* 遮打道由其與畢打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三十米止之一段北面路旁行車線；

* 遮打道由其與德輔道中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二十米止之一段南面路旁行車線；及

* 畢打街由其與德輔道中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十五米止之一段道路。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一律不准在禁區內停車上落客貨。

與此同時，現時在介乎德忌利士街與畢打街之間的一段德輔道中東行車線實施之二十四小時禁止上落客貨區限制，將予撤銷。

此外，由星期六上午十時起，畢打街介乎皇后大道中以北約二十五米至德輔道中以南約十五米之間的一段道路，將劃為繁忙時間（即每日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禁止上落客貨區。

本港農友週六赴美考察

由十五名本港農友組成的考察團，將於星期六（六月七日）前赴美國，作為期九日的訪問，考察當地的先進耕種技術，產銷制度及農業機械。

漁農處處長李熙瑜博士將於明（星期四）日在漁農處總部的歡送儀式上向農友頒授錦旗。是次考察團為一九七七年以來舉辦的第九次。

考察團是由漁農處、蔬菜統營處及菜聯社合辦，

編輯注意：

頒授錦旗儀式將於明（星期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九龍廣東道三百九十三號廣東道政府合署十五樓漁農處總部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漁農處新聞組人員將在場協助新聞界。

端午假期停止派信一天

郵政署宣布，下星期三（六月十一日）端午節假期暫停派信服務，全港各郵局均停止辦公一天。

英皇道封閉措施

運輸署宣布：為方便建造行人天橋，英皇道由其與渣華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五十米止的一段道路將於星期六（六月七日）午夜十二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暫時封閉，不准車輛行駛。

於封路期間，將實施下列臨時交通措施：

* 沿英皇道或渣華道東行、擬前往鰂魚涌及以東地區的車輛，將須改往鄰近健康西街通往港島東區走廊的支路、港島東區走廊、太古灣道、太榮路、太古城道，然後駛回筲箕灣道或英皇道。

* 沿英皇道西行擬前往北角及以西地區車輛，將須改經華蘭路、太古城道、太裕路、太古灣道、港島東區走廊及鄰近健康西街通往英皇道的支路。

三幅九龍土地招標承租

屋宇地政署現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租一幅貯存貨物及兩幅停車場的用地。

貯存貨物用地面積為六千一百平方米，位於九龍灣新填地常怡道，只供作貯存非易燃材料。首期租約為十八個月，其後按季續約。

另一幅推出之土地面積為九百三十平方米，位於荔景山路，在荔枝角巴士站毗鄰供作收費公眾停車場使用。首期租約為三年，其後按季續約。

最後一幅土地在荔枝角道，面積為六千四百平方米，用作只供停泊貨車收費停車場，但不包括掛接式車輛。

上述三幅土地的截標日期均為六月二十日正午十二時。

沙田社區發展委員會會議

沙田區議會之社區發展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分區委員會在審查互助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同時，各委員亦會討論委員會之財政狀況，五個小組的工作報告及區議會資助活動的進度。

其他項目為社區精神康復教育工作小組之撥款申請。

編輯注意：

請派員採訪明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在九廣鐵路大廈沙田政務處六樓會議室舉行之社區發展委員會會議。

葵青辦老人護眼運動

葵涌及青衣區老人護眼運動將於六月八日至七月二日舉行，屆時區內近八千名六十歲以上的居民，將有機會獲免費驗眼服務。

老人護眼運動是由葵涌及青衣區議會、東華三院、葵涌扶輪社聯合主辦，香港光學會協辦。

葵涌及青衣區議會主席何冬青今日（星期三）在記者招待會上說，葵青區人口近五十萬，六十歲以上的老人約五萬名，為這些老人家提供適當的服務及照顧，是葵青區議會所關心的問題之一。

他說：「去年，區議會共撥款四萬七千元贊助區內社團舉辦各類老人服務計劃。」

「估計今年這方面的撥款將超過七萬元。」

老人護眼運動籌委會主席林焯熾則說，運動的目的是為使區內老人對保護眼睛有基本認識，從而減少眼疾及視力衰退的發生，亦希望藉此運動提倡社會上的敬老風氣。

運動推行的四星期內，將有巡迴護眼展覽及老人驗眼服務，並會派送護眼常識小冊子及贈送眼鏡給有需要的老人。

銓叙司今訪人民入境事務處

銓叙司霍德今日（星期三）訪問人民入境事務處，這是他到政府部門作經常性的訪問。

霍德與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傾談後便往各組別巡視，包括海外簽證組，旅遊證件組及延期居留組。

霍德獲悉有關推行提高工作效率小組的工作進展，並知悉這個小組有助改善對市民提供的服務質素。

銓叙科在五月「第一線職員」推行禮貌運動。人民入境事務處是參與運動的其中一個政府部門。

霍德並與處方職員代表及高級職員會面，始結束是次訪問。

修訂條例進一步放寬租管

房屋司杜迪今（星期三）日說，一九八六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是政府企圖放寬租管所採取的行動，朝着一種制度邁進，即租金回到原來的由自由住宅樓宇租賃市場來決定，業主可以索取公平市值租金，而租客租住權則受到獨立的審裁處的充份保障。

杜氏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在一九八〇年，政府成立了一個委員會，研究有關租金管制、業主和租客之間關係的政策和法例。

委員會發覺，戰前樓宇的受管制租金約為市值的百分之二十，而戰後樓宇的則約為百分之四十。

由於這些租金水平過份偏低，而這點使到人們對投資建造房屋方面失去信心，特別是在出租房屋方面而言，委員會的結論是，在情況許可下，當局應盡快盡一切努力加速廢除租金管制的經濟帶，並必須的顧及到有需要防止所做的的工作會對社會和經濟帶來不良的影響。

杜氏說，政府以這點為其長遠的目標。

他又說，自一九八三年起，立法局每年都有通過修訂的法例，這些修訂的法例旨在逐步提高戰前和戰後樓宇的受管制租金，使到這些租金較接近市值水平和最後可以不用受到管制，所以本條例草案內的兩項主要建議其實是為達到政府這個長遠目標而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基於政府的目標，以及有需要顧及對經濟和社會方面造成的後果，杜氏就在現時的情況下，是否可以安全地採取進一步的行動的問題提出三點加以研究。

第一，他指出受管制租金的平均水平仍大大低於市值租金水平，戰前樓宇的租金約為目前市值租金的百分之五十五，而戰後樓宇的則約為百分之六十八。

第二，就物業市道的穩定程度是否足以進一步撤銷租金管制的問題，他說自一九八三年開始進一步撤銷租金管以來，租金水平及物業價格大致上保持穩定。

住宅樓宇在一九八五年的總供應量約為七萬八千個單位，其中包括根據公共房屋計劃而興建的三萬個單位在內。一九八六年的預計數字顯示年內共會興建約八萬個單位，而一九八七年則會進一步興建八萬二千個單位。

他說：「鑑於一貫以來，樓宇的供應量頗高，故預料住宅樓宇的租金及價格可繼續保持穩定。」

最後一點是，在物業市道頗為穩定的情況下，租客是否受到足夠的保障，以防止業主將租金提高至市值租金水平之上，他指出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四部已載有規定，只要租客願意付出公平市值租金，其居住權是受到保障的。同時，條例第四部亦規定公平市值租金可由一獨立審裁處釐定。

杜氏說在此情況下，政府現建議進一步採取兩項措施，藉以提高受管制租金的水平。

第一項措施所作的建議影響到受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二部所保障的戰後樓宇的租客。

他說，藉以管制加租的租金管制措施規定，所有受管制租金最低限度可達到目前市值租金的一個百分比，雖然租金已逐漸增至這個最低限度的水平，但約半數的受管制租金仍然低於市值租金的百分之六十，而約三分之一更低於市值租金的一半。

有鑑於此，政府建議由本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將受管制租金的最低水平由佔市值租金的百分之五十五提高至百分之六十。

他說，結果是在受保障的十萬零五千戶租客中，約有二萬六千戶租金偏低的租客受加租影響，須繳付佔市值租金百分之六十的租金，平均加租額為每月五百六十八元，或目前租金的百分之四十六。

杜氏說：「在加租後，這些長期受到保障而繳交低廉租金的租客所繳交的租金仍繼續比相類樓宇新租客所繳交的租金為低。」

他補充，餘下的七萬九千戶租客仍繼續受每兩年加租最高不得超過目前租金百分之三十的規例保障，條件是加租後的租金並無超逾目前市值租金的水平。

第二個建議是關於戰前樓宇租金問題。這個建議是將這類樓宇的租金提高至一個較為合理的水平，使更接近於早期戰後樓宇的最低核准租金。

建議是將核准租金額由相等於標準租金水平的二十七倍，調高至相等於該標準租金的三十倍。

杜氏說，這項修改會使現時核准租金每月平均增加約一百三十二元，增幅達百分之十一，約有二千二百個住宅樓宇受到影響。

他又說，這將使此等樓宇的平均核准租金提高為市價水平的百分之六十，這相等於戰後樓宇租金的最低水平。

杜氏說，本條例草案亦對第三和第六部作出若干項屬於技術性的修訂，這些修訂旨在對現行簡化收回小面積樓宇手續所規定的租值限額予以調整，而這些樓宇或是已被棄置或是被非法擁有或佔用。

他指出，該條例的租值限額自上一世紀訂定後，從未作過修改，結果收回樓宇手續名存實亡。

他說，現建議提高限額，規定這種手續對現時應課差餉租值不逾三萬元的該類樓宇一概適用，並建議今後立法局有權藉決議案而提高限額。

最後，他說，為求能一致起見，現規定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可把原有條例第七部賦予他的權力，亦即關於寬免繳納款項或退還款項的權力，授予他的下屬，其實根據原有條例的其他章節他是可以這樣做的。

杜氏指出，政府每年都有對原有條例的執行方面作出檢討，今年也不例外，在建議修訂之前更會考慮到地產市道和修訂後對社會及經濟將會造成的影響。

他向各位議員和市民保證，政府會根據當時的實際情況和租客及業主雙方的需求經過審慎的考慮才作出任何進一步放寬租管的決定。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兩局投訴警方事務小組提交報告書

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主席陳壽霖議員今日(星期三)表示：小組一九八五年審查的警方調查報告比往年多，這是承接着小組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便出現的工作個案漸增的趨勢。

陳議員在立法局省覽小組的一九八五年工作報告書時作以上聲明，他指出，在八五年內投訴警察課所接獲的個案比一九八四年的紀錄略有增加，和一九八四年一樣，大部份新個案是直接向警方提出的。

陳議員憶述政府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公佈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將於一九八六年初改組，藉以進一步增強其監察效能。

新成立的小組定名為「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其主席和兩位副主席由兩局非官守議員出任，其餘八位成員則為太平紳士。

陳議員表示「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不再是兩局非官守議員轄下的組織，而其秘書處實際上是以獨立部門身份執行職務。

他補充說：「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成立後，將會採用新的監察程序。

陳議員又對警務處處長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全體人員致謝，感謝他們的合作和對已解散的常務小組及新成立的委員會的協助。

另一方面，根據今日發表的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一九八五年工作報告書顯示，去年投訴警方的個案，仍以投訴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的態度為主。

報告指出，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於去年共審查了四千〇八十份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其中共涉及五千九百二十二宗投訴事項。

在各項投訴中，仍以不滿警務人員態度傲慢、行為無禮或粗言穢語佔多數（百分之二十五點八），其次是疏忽職守或不適當行動（百分之二十三點八）及毆打事件（百分之二十一點六）。

撤回或未能繼續追查的投訴有一千五百一十二宗，原因是有關方面無法與投訴人聯絡，未能進一步取得資料，又或者未能確定被投訴警務人員的身份等。

為稽核撤回投訴的原因，小組秘書處經常進行抽查。所有被抽查的投訴人均證實他們是自動撤回投訴的。

其餘四千四百一十項投訴中，五百〇四項有事實證明，一百三十一項則未經證實，無事實證明的投訴共有三千一百九十宗，虛報的投訴則有五百八十五宗。

報告指出，年內經投訴警察課或其他部門為該課進行調查後，遭刑事檢控或紀律處分的警務人員共有六百四十六名。

報告又指出，調查時倘若發現任何人員行為不檢或不當，警察單位指揮官亦會採取適當紀律行動予以處分。一九八五年內共有七百〇七名人員因此而被處分。

年內，該小組審查的調查報告每月平均有三百七十宗，截至去年十一月月底仍待處理的投訴個案有七百二十宗。

報告指出，小組經常密切注視調查工作完成日期有否延誤，而投訴警察課轄下的一個委員會則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檢討尚未辦妥的個案的調查進度。

報告並且指出，上述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均交由兩局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審閱，遇有任何特別重要或未能清楚說明延誤原因的個案時，小組會要求警方提交初步調查報告。

如某宗投訴需要較長時間進行調查，投訴警察課須向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和投訴人提交初步調查報告。

報告又指出，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在審閱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時，曾對警方若干工作程序及訓令提出質詢，結果，建議警方在以下六方面着手進行研究及修改。

這些研究及修改項目包括：

- * 發出一項總部通令，說明身為某宗刑事罪行受害人或目擊證人的警務人員，不宜親自向被捕疑犯錄取供詞；
- * 發出一項總部通令，確保只將供詞的認證本交予被告人及其律師；
- * 發出數項新的警察通令，就處理、標籤、描述、貯存及退還被扣押人士財物的程序作出修訂；
- * 修改警察通令內有關街頭搜查的手續；
- * 通傳一份有關的總部通令，以確保從通緝名單內刪除某人的名字時，該項刪除應迅速及準確地執行；及
- * 深入研究當值警務人員使用私家車及的士的問題，尤其是有關該等車輛的保險及第三者保險的事項。

報告又提及一九八五年投訴警察課登記的新個案總數是四千三百三十三宗，較一九八四年的數字略有增加，增幅為百分之三點八。

管制飛機噪音條例草案二讀

一項旨在賦予有關當局法律上的權力，減少飛機噪音所造成的妨擾，以及使有關飛機發出噪音的國際標準和推薦措施得以實施的條例草案，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提出。

在提議一九八六年民航（飛機噪音）條例草案二讀時，財政司翟克誠說，有關這方面的標準和措施載於國際民航協定附錄十六內，而香港通過英國成爲協定成員之一。

國際民航組織承認飛機噪音所造成的妨擾，於是採納附錄十六所載的規定。

霍氏說，本條例草案規定，總督有權決定在指定日期起對某一類飛機規定需持有噪音證明書（或持有符合附錄十六所規定的類似證明）才准許在本港升降。

他續說，民航處處長授權在特別情形下如有正當理由，可豁免此項規定。

他說，本條例草案若然獲得通過，將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的推薦和英國及其他國家實施該協定的方法，建議逐漸分階段執行噪音證明書的這個規定。

由今年九月一日起本地註冊的飛機需持有噪音證明書，而外地飛機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某一日才須符合這項規定，但日子尚未訂出。

他說：「簡言之，這些規定的一般效果是禁止款式較舊而噪音較大的飛機在本港升降。」

翟氏指出，在實施這方面法規的最初階段，對於香港國際機場附近的全面飛機噪音水平沒有即時顯著的影響，因為所有在香港註冊的飛機均能符合有關法例。

他說：「然而，這個立法的建議卻是朝着正確方向邁進了一步，當實施至第二個階段時，其全面影響是可以察覺到的。」

他說，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民航處處長有權勸令飛機駕駛員採用所需的升降程序，藉以減輕噪音及震動的影響。此外，亦有條款對飛機在本港各機場升降的時間和次數加以規定。

他續說：「再一次說明，這些權力可以用來減低機場四週飛機噪音所造成的影響，尤其以夜間的一段時間為然。」

翟氏說，鑑於香港國際機場的位置所在，很多人居住在鄰近機場或在飛機航道必經的地區，須忍受飛機操作所發出的噪音。

他指出，多年來，政府採取行政措施，以減少飛機噪音所產生的影響，一般是禁止飛機在夜間起飛和着陸。

收取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費 彌補審核程序全部行政開支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為與一般政策一致，消防事務處處長應有權向申請註冊為消防裝置承辦商的人士收取費用，以彌補政府在審核、視察和註冊程序方面的全部行政開支。

唐氏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消防（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時說，現行法例並無此權力。

他說：「根據現行法例規定，任何人士，只要具備適當的條件，便可向消防事務處處長申請註冊為消防裝置承辦商。」

他又說：「接到申請後，處長有責任去審核申請人的條件，有時更須要求申請人參加筆試和會面，以決定他是否適合註冊。此外，處長並須視察申請人所設的任何工場。」

在審核和視察程序上，消防事務處人員所要做的工作相當多。該處處長應有權向申請人收取費用以彌補開支。

唐氏說，若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當局將建議修訂消防事務（裝置承辦商）規例，以列明實際的收費。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額外公眾假期紀念女皇訪港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建議，為紀念英女皇及愛丁堡公爵今年十月訪港，以及讓本港居民有機會參加為這個盛典而舉辦的各項活動起見，今年十月二十二日應定為額外公眾假期。

韓氏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公眾假期（女皇訪港）條例草案時說，一如為慶祝一九八一年皇室大婚而定的額外假期，上述假期是全港市民的假期，故應根據僱傭條例及假期條例而定為假期。

他說，鑑於僱傭條例並無載有可制定額外法定假期的條文，故須為此而特別制定條例草案。

韓氏說，這條例草案在結構上大致與一九八一年公眾假期（慶祝威爾斯親王大婚）條例相同，並根據假期條例將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定為一般假期，以及根據僱傭條例將該日定為法定假期。

他說：「故此，該日將為銀行、學校及政府部門的公眾假期。僱主須給予受僱傭條例保障的僱員額外一日有薪假期。」

他又說，上述額外法定假期須根據僱傭條例第三十九條而實施。若僱主認為不便在十月二十二日給予僱員該日額外假期，則可在該日之前或之後六十日內任何一日給予僱員假期。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的士牌照限制措施 運輸司提反對意見

運輸司麥法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限制簽發新的士牌照給親自駕駛的士的車主，或禁止在指定期間內將的士牌照轉讓，看來不會獲得什麼好處。

他原則上反對這些措施，故不打算提出採用這些措施的建議。

麥氏在回答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說，他知道一些人關注到的士牌照可能為大公司所壟斷，作為投機用途。不過，這些憂慮並無事實可以證明。

他說：「目前全部的士之中約有百分之九十五已為親自駕駛的士的車主所擁有，餘下的百分之五，即七百四十個牌照則分別為四十六間公司所擁有。這個分佈的模式似乎並無顯示有壟斷情況的存在，而且不須要實施限制性的措施，限制簽發新的士牌照給親自駕駛的士的車主。」

「至於投機方面的問題，最近推行的一項檢討顯示，實際上，自一九七七年起，市區的士的平均投標價，以實質計算下跌了百分之二十三；而自一九八〇年起，新界的士的平均投標價則下跌了約百分之九十。」

他補充說：「一般人都相信投機活動推高了的士牌照的投標價，上述情況正好相反。」

「在任何情況下，執行嚴禁轉讓的士牌照的工作是極為困難的，只要人們對的士牌照仍有需求，這樣做很可能導致有黑市的交易。」

五間新庇護工場 三年內相繼啓用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近年來，當局在推動受資助福利機構為精神病康復者開設庇護工場時，並沒有遇到很大困難。

韓氏在回答招顯洸議員的詢問時說，在未來三年內，將會有五間新工場啓用，為傷殘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七百六十個名額。這些庇護工場全部由志願機構負責開辦。

韓氏說：「目前有十一間庇護工場為出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一千二百二十個名額。」

「其中七間工場由社會福利署管理，為各類傷殘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八百個名額。」

餘下的工場由志願福利機構開辦，名額基本上是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

韓氏補充謂，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紀錄顯示，輪候入庇護工場工作的精神病康復者數目為一百四十七人。

古物古蹟委會應有兩市局代表建議

立法局議員張有興今日（星期三）說，當局應考慮由市政局及區城市政局各派一名代表出席古物古蹟委員會。

張議員是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古物古蹟（修訂）條例草案時，提出以上建議。

他說，他本人支持這條例草案。通過這草案後，便會依照新的規定，由總督委任一名非官方人士出任古物古蹟委員會的主席，而不再採用目前由文康市政司或其代表任主席的做法。

他亦同意撤銷有關委員人數的限制。根據現時的規定，古物古蹟委員會最多只能有九名委員。撤銷限制可讓更多專業人士和代表出任委員會的委員。

張議員相信讓市政局及區城市政局這兩個機構委派代表出席，對委員會及整個社會均有好處。

政務司廖本懷多謝張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並表示政府會考慮張議員的提議。

太平紳士訪戒毒所次數不應減少

立法局議員許賢發今日（星期三）說，研究一九八六年戒毒人治療與康復（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局專案小組一致認為應撤銷條例草案第三條。這條款使到太平紳士視察戒毒所的次數有所減少。

許議員是在立法局恢復辯論這條例草案時，作以上表示。

條例草案第三條建議太平紳士每三個月最少視察兩間戒毒所一次，而並非現時所規定的每月最少一次。

許議員指出，這項建議會對婦女康復中心的戒毒者產生不利的影響，因為新加入康復中心的戒毒者可能選擇短期治療，只需三至四星期便可離開。

他說：「因此很多戒毒者可能沒有機會遇上太平紳士巡視，因而未能與他們談及自己在康復中心的體驗。這項修訂似違反當局委派太平紳士巡視戒毒所的原意。」

「專案小組成員認為沒有必要作此修訂，尤其因為現時有足夠的太平紳士可擔任巡視工作。」

關於提高條例所定違例事項的罰款金額，以及將年青人的最高年齡限制由十九歲降低至十八歲等修訂，許議員認為這些修訂是合時和必需的，立法局專案小組表示全力支持。

進行破產或清盤申請 工人等候時間將縮短

布政司鍾逸傑爵士今（星期三）日表示，當局會在短期內增聘合資格的職員，處理工人到法律援助署進行破產或清盤申請，以改善等候該署初次接見需時過久的情況。

鍾氏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彭震海議員所提問題時說，由於過去幾年間的申請數目增加，等候法律援助署初次接見的時間已由四個工作天增至八個工作天。

至於工人的申請，需要等候多久，才能入稟法院，鍾氏指出，由於等候時間的長短視每宗個案的情況而有所不同，所以很難把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的等候時間作直接的比較。

他解釋說，工人經勞工處介紹到法律援助署，便會有預約時間，大約八個工作天後便可與該署的專業人員見面。

他又謂：「然後再等候三、四個工作天，待有關文件擬備妥當後，才能入稟法院。」

布政司表示，如果未能即時提供破產或無力償債行動的證據，則等候時間或會更久。遇到這種情形，便須查明僱主確實沒有能力償付欠下債權人的款項。

他說：「如果工人要依賴勞資審裁處的裁決，則須預先七個工作天發出破產通知書或預先二十一個工作天根據公司條例第一七八條發出通知書，才能入稟申請。」

他說，另一方面，在緊急情況下，例如有實際跡象顯示僱主企圖變賣資產，以規避債權人索償，則可於二十四小時內入稟。

非法行醫違例事件 政府考慮提高刑罰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正考慮根據診療所條例，大幅增加對非法行醫的刑罰，並建議對醫生註冊條例作出同類修訂，以便對付在診療所以外地方發生的違例事件。

如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湛氏希望在下一年度會期初，將有一條結合了這些建議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討論。

湛氏答覆葉文慶議員的問題時說，現行有關刑事檢控的統計辦法，並未能即時提供所需檢控無牌醫生的數字。

他說：「如果由人手點算這些數字，便需要翻查檢控檔案不下二十七萬卷之多。」

但是，他指出現存的數字包括對無牌醫生的投訴和調查。

他說，醫務衛生署在過去三年內接獲的投訴為：一九八三年有四十四宗，一九八四年有七十三宗，一九八五年則有六十六宗。

他又說：「在此三年內，該署曾就此等投訴聯同警方分別進行了八十四、一百一十二及九十二次突擊搜查。」

修訂船舶及海港條例
擴大海事處處長決策權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修訂船舶及海港管理條例的目的是使海事處處長在簽發給合格證書予在持牌船隻上工作的船員方面有更廣泛的決策權。

翟氏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船舶及海港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時說，所有在香港水域航行的持牌船隻均須有一名持有證書的船長及輪機員。

船舶及海港管理條例規定海事處處長須負責舉行有關的考試，並有權制定有關簽發合格證書的準則及程序的規則。

翟氏說：「這個制度對大部分類型的船隻都十分適合，但對於簽發證書予在遊艇上工作的船員來說却產生了問題。」

「海事處處長並無獲權為遊艇簽發不同等級的證書，亦無權承認其他海事當局簽發的證書。」

他說，條例還有多處是須要在程序上作出輕微改動的。修改後的條例賦予海事處處長更廣泛的權力，可以就不同等級證書的簽發、必須的考試和同等合格證書的認可制訂規則，及能更有效執行本條例的有關部分。

他說，再者，還為證書繼續有效增訂出年齡的限制，並對證書再次延期作出規定。

他說：「建議的年齡限制是六十五歲。如果到了這個年齡須要再延期，則必須由海事處處長認為該證書持有人能繼續勝任，體力合格和視力良好。」

「這項條款規定如果證書持有人在六十五歲時沒有申請延期或申請不獲批准，其證書將會無效。」

翟氏說本法例連同建議中的規例和規則，已為擁有遊艇人士的代表同意。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立法局今通過四項條例草案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通過四項條例草案，計為一九八六年戒毒人治療與康復（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古物古蹟（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另有其他五項條例草案於會議上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五項條例草案為一九八六年民航（飛機噪音）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船舶及海港管理（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消防（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公眾假期（女皇訪港）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下一次立法局會議日期為六月二十五日。

改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補充計劃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決議案，修改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補充計劃，以改善現行法定規定內若干欠妥善的地方。

財政司翟克誠動議這決議案時說，修訂乃必須，以便這個計劃能夠按照原意實施，即是使到向五間已宣布破產的保險公司投保的車軸的交通意外傷亡者獲得特惠補償。

他說：「這些修訂主要關乎補充計劃的管理，以及澄清一些疑點，計劃的本質則保持不變。」

建議將使管理委員會可以根據手頭上的資料，運用其酌情權去決定一些事項，而毋須進一步提供證據。這些事項包括釐訂申請人的資格、任何被告或保險公司所承擔的責任應達到甚麼程度、每份賠償申請的限額、每筆特惠金的數額，以及決定所有在實施這個計劃時所產生的問題。

翟氏說，修訂後的計劃亦使委員會可以接受和辦理一些賠償申請，而毋須理會任何有關的起訴期限是否已屆滿。

「因為委員會曾收到一些申請，而這些申請所涉及的個案是並沒有經過法律訴訟程序而現在又已超越起訴期限的。這項修訂是必需的，以便委員會能處理這些個案。」

翟氏說，有關賦予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代位權的條款，亦予以澄清。

他又說，遞交賠償申請書的期限將延長一個月，當遞交申請書的期限在四月四日屆滿時，有關方面共收到四百二十六份申請。

翟氏說：「雖然大多數符合資格的人士已遞交申請書，但委員會相信可能仍有一些人對這個計劃未有所聞。我希望申請期限毋須再次延長。」

「本局在去年十一月得悉這方面的財政承擔總額將不超過一億元，而根據我們現有的資料，延長期限的建議將不會導致這個承擔總額有任何增加。委員會預期所有申請書將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審核完畢；將申請期限延長，定不會阻延當局付給傷亡者的最後一筆款項。」

積極步驟推廣中文

布政司鍾逸傑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在提倡公事上和教學上廣泛使用中文這件事上，多年來已有進展，今後仍會繼續努力。

布政司回答李汝大議員的問題時說，自中文於一九七四年成爲法定語文以來，政府一直採取積極步驟以推廣在公事上更廣泛地使用中文。

李議員詢問當局採取了何種步驟去推廣有關政策，這項政策在教育及招聘和培訓公務員方面的實施情況，以及政策成功的程度等。

布政司說，政府公告、表格和文件現在都是中英文並用，對社會人士以中文寫來的信，都以中文作答。

他說：「立法局、區議會、市政局、區域議局和其他諮詢委員會等的文件，也是以中英文印發，如有需要，更會提供即時傳譯服務，使與會者能以中文或英文發言。」

「受大眾關注的法例都會譯成中文。直至現時為止，已有一百一十條法例譯成中文。目前，政府已展開一項計劃，使將來所有提交本局的新條例草案，都有以中文草擬的準確本。」

布政司說，爲了應付中文公事管理局日益增多的工作，該局自一九七二年成立以來，已增加了三倍的人手，現時其編制共有四百四十六人。

大體上，上述措施都大大提高了使用中文作爲法定語文的程度。

他說，至於教育方面，教育統籌委員會已建議鼓勵個別中學校採用中文爲授課語言。

「爲實行這項建議，教育署已去函各學校，向他們建議了一系列組織模式，方便他們在教學時全面或部分採用中文。」

「爲改善中文教學的水準，教育署更爲教師提供在職研習訓練、研討會和進修課程。」

「對於那些以中文作爲教學語言的學校，教育署並向他們提供了額外教學資源，以協助這些學校保持其英文的水準。」

「爲確保學校有質素高的中文教科書可用，當局已成立了中文教科書委員會。」

他說，當局為鼓勵學校廣泛使用中文教學而採取的措施是否奏效，目前尚屬言之過早。這項工作很可能需要假以時日，待積累到這方面的經驗後，才能收到成效。

布政司說，在招聘公務員方面，如果招聘的職系在工作上需要經常使用中文，當局通常規定在中文程度方面有最低的要求，必要時還會測驗應徵者運用中文的能力。

他說，培訓方面的政策以工作上的需要為依歸。

「公務員如需要書寫中文、說普通話或其他中國方言的話，便會有機會接受這些方面的訓練。外籍公務員則會學習粵語、有時甚至書寫中文的課程，俾有助於應付日常工作。」

「當局現時為公務員提供的語文訓練課程，大致上都能夠達成目標。對於這些課程的數量和內容，會定期檢討，務求切合不住變更的需要。」

管制鄉村車條例草案
獲得立法局議員支持

立法局研究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成員大致上認為，這項條例草案能達到其目的，提供一項管制鄉村車的簡單公平辦法。

專案小組召集人雷聲隆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本條例草案時，作上述表示。

但他指出小組成員也有一些保留，希望尋求政府當局保證。

首先，雷議員希望政府證實已向保險公司徵詢有關這項辦法的意見，而保險公司除支持這項建議外，還準備提供一些小費合理而實際的保險計劃。

他更希望政府說明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對鄉村車的適用程度和辦法。

至於條例草案賦予運輸署署長廣泛權力，包括限制發區的鄉村車輛數目甚有幫助。管制或減低某一特別擠塞地區的鄉村車輛數目這些權力，對管制的鄉村車每日使用時

他說：「鑑於這些權力的特質，最重要的是可以全面諮詢來決定，何時、怎樣和在那裏行使權力。在運用權力和區內有關團體的意見。」

雷議員強調，還須小心確保不會因限制簽發許可證數目而導致產生黑市許可證。

他說：「我知道當局為避免引起這問題，將規定許可證只有有效一年而且不得轉讓。」

至於運輸署署長將有權拒絕簽發或取消許可證，他說該項許可證辦法十分簡單，預料不會設有被拒絕發其他種類車輛牌照人士可採取的複雜法定上訴程序。

不過，他希望政府能小心觀察許可證辦法施行第一年的情況，以決定是否要有這方面的法定上訴程序。

巴士路線安排經常檢討
配合地區發展人口分佈

運輸署現正經常考慮各地區的新發展形勢及人口分佈的改變，從而檢討劃分巴士路線的辦法。在立法局會議上說，運輸署司麥法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運輸署現正經常考慮各地區的新發展形勢及人口分佈的改變，從而檢討劃分巴士路線的辦法。這種劃分辦法顧及個類別，其中包括市區及郊區兩類。麥氏在回答廖烈科議員的問題時說，巴士路線分為數個類別，其中包括市區及郊區兩類。這種劃分辦法顧及的因素有幾個。

他說，主要的考慮因素是巴士路線行經地區的人口密度及乘客人次的需要。

他說：「例如，九龍巴士有限公司開辦的市區路線行走範圍僅止於九龍、沙田及荃灣；其餘路線均屬郊區項下。」

「至於中華巴士有限公司，行走由柴灣至堅尼地城人煙稠密一段的各條巴士路線目前屬於市區一類，而行走半山區及港島南區則為近郊區路線。」

麥氏說，由於路線類別中包括不少各不相同的車費等級，以致難以就市區與郊區巴士車費的差別作一全面的比較。

他說：「不過，郊區及近郊區路線的車費一般較為高昂，藉以反映出途上車及乘客數目較少，日間各段時間的乘客需求高低不一，以及開辦這些路線成本較高等情況。」

麥氏指出，班次密度的決定因素在於乘客的需求量，與路線分類無關。

他說，大致上，就九龍巴士有限公司而言，新界郊區路線的車費等級已與市區路線的相當接近，反映出新界

他補充說：「至於中華巴士有限公司，運輸署現正與該公司進行商討，以便根據近來的房屋發展情況，特別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今日（星期三）表示，由於目前所有幼兒中心在樓面面積方面皆符合現行的法例規定，故政府目前並打算增加這些中心的各項裝備或將之加以擴充。

韓氏在立法局會議席上以書面答覆許賢發議員的問題時說：「政府的當務之急是策劃興建更多新的中心以增加收容額，而非增加現有中心的裝備。同時，暫時來說，政府亦不擬為這些中心提供額外人手。」

韓氏談及為特殊幼兒工作人員舉辦兩年制職前全職訓練課程的建議時指出，在現有情況下，這種安排未必可行，因為不一定能夠鼓勵合適的畢業生投身特殊幼兒護理工作。

然而，當局已提出其他選擇：

(一) 一年制的職前日間幼兒工作學證書課程。這項課程現正由香港理工學院開辦；

(二) 具經驗及興趣且修畢上述課程的人士可繼續修讀為期一學年的在職課程。是項課程重點特別在於弱能兒童的護理工作。

後者將是香港理工學院目前開辦的六個月課程的一項延伸課程。

至於當局會否考慮將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基本學歷從中三提高至中五的問題，韓氏指出這是一九八四年發表的弱能兒童學前照顧、教育及訓練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其中一項建議。建議假定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起薪點會由總薪級表第七點提高至第九點，同時並會開辦兩年制的職前訓練課程。

不過，由於財政緊縮，加上當局認為兩年制的職前訓練不切實際，以致經改善的薪級至今仍未實施。這項建議目前須由社會福利署重行研究。

韓氏談及原定在一九八四年啓用的三間特殊幼兒中心時說，其中兩間設於石硤尾及隆亨邨，完成後將由香港痲痺協會營辦，而另一間則設於沙田秦石邨，日後將由協康會營辦。

設立首兩間幼兒中心的政策在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得當局批准，而向政府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津貼的申請，亦於去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批准，以便從獎券基金取得撥款支付各項非經常開支。

他說：「財政科現正審核上述兩項計劃，一俟獲得撥款，有關機構即可進行該等計劃。」

設立位於秦石邨的第三間特殊幼兒中心的政策在一九八四年三月獲得批准，而有關機構在同年十月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撥款津貼。

然而津貼及政府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認為各項裝備的費用頗高，建議將該個案押後，直至有關方面就其他兩間中心的資助水平達致意見一致為止。

鑑於弱能兒童的特殊需要，特殊幼兒中心須安裝若干特殊設備，而裝備亦須作特別加工處理。故此，此等中心的裝備的標準比普通幼兒中心的裝備的標準要高。

韓氏說，三間新幼兒中心所採用的建議用地分配標準已獲採納，「至於如何實施與職員標準有關的各項建議，則仍在討論中。」

韓氏更提交一份列表，列出弱能兒童學前照顧、教育及訓練工作小組報告書的建議，以及實行此等建議的進展情況。

對警務人員投訴將作全面調查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市民對警務人員的投訴，凡涉及刑事罪行的指控，有關方面都會進行詳細及全面的調查。

唐氏在回答林鉅成議員的問題時說，調查完畢後，結果將交由律政司署的刑事檢控科研究，以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去進行檢控，若然的話，便會採取檢控行動。

在回答有關過去三年內投訴個案總數時，唐氏說，林議員所欲知的資料，可在兩局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年報內找到。這些年報都有提交立法局省覽。他亦轉錄有關的資料供議員參閱。

在過去三年中，共接獲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七宗投訴個案，其中包括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五宗個案是獨立輕微罪行的指控；而在這些輕微罪行指控中，經證實者有百分之八點五。

唐氏說，所接獲的個案共涉及二萬二千零三十三名警務人員。對被證實犯過失的人員採取行動的數字如下——二千三百三十一名被勸誡，四百二十七名被警告，四百三十三名要正式紀律聆訊，及九十二名以刑事罪行檢控。

涉及鄉村機動車輛傷亡者
亦可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運輸司麥法誠今（星期三）日說，如果交通意外是涉及鄉村機動車輛的，則傷亡者將亦有權接受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所發放的援助金，但他們必須和這個計劃的其他受益人一樣，符合同樣的資格準則、遵照同樣的申請程序及履行同樣的法定責任。

麥氏總結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辯論時說，香港保險公會已證實，在保險收費表內，鄉村機動車輛將會列入「特別種類」手推車及載貨拖拉車「這兩個類別內，而這類車輛所須繳交的第三者保險費只是一個微小的數目。

他很多謝雷聲隆議員支持這個條例草案，他並向各議員保證，任何限制許可證簽發數目的措施都是不會導致黑市活動的，因為許可證的有效期只為一年，而且規定不得轉讓。

他謂：「同時，建議中的制度亦包括一項預防措施，規定許可證只簽發予有關鄉村機動車輛的車主。在有關車輛出讓或作廢時，車主必須將許可證退回運輸署署長。」

運輸司說，雷議員正確地指出條例草案並無載有處理上訴事宜的法定安排，以便將簽發許可證制度簡化。

他謂：「但是，政府會密切監察許可證制度的運作情況，如經驗顯示須設立一法定組織處理各項上訴事宜，則會立即建議制定有關規定。」